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8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183780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
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4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解旨揭手冊，該總處於112年製作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，影片檔案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「考試分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身心障礙人員職場環境，籲請各單位機關（構）學校能持續與所在地之勞政、社政主管機關協力合作、多元宣導，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適應職場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(企劃科)(均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3/08/17

裝

訂

公 換 章
子 文 庫

線

